

证券代码：300379

证券简称：东方通

公告编号：2020-021

##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4月28日14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0年4月18日以书面方式送达所有监事。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乔先生主持，董事会秘书徐少璞先生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#### 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4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）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

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29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披露的《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

(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)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29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披露的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(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)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2019 年度审计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29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披露的《2019 年度审计报告》。

（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）

## 五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拟定的《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预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，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，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，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。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发展状况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。

（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）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六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。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、合法、有效，符合公司现阶段的发展需求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。报告期内公司没有违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。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、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、完善和运行的实际情况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29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

网站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披露的《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

(表决结果: 3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。)

#### 七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经审核, 监事会认为: 本次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, 不会影响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, 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 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29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披露的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。

(表决结果: 3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。)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八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》。

经核查, 监事会认为: 公司本次计提相关商誉减值准备是依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, 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而做出的, 计提后能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, 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, 更具合理性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29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披露的《关于 2019 年度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公告》。

(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)

#### 九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能够更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29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披露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。

(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)

#### 十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《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核符合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29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披露的《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。

(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)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

2020年4月29日